

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县财政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省市县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不断丰富预算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模板、明确公开职责、强化公开检查，让财政“账本”更加透明。

今年，县财政局持续推进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算信息“双公开”，即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在其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的同时，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同步公开。公开后，县财政局在统一公开平台设置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目录，链接其公开网址，让公开信息更易查。同时，县财政局对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以及数据的真实性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公开预算信息，让公开信息更易读。

在总结往年预算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县财政局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报告、报表等制定全省统一样式，使预算公开格式更规范，逐步实现全省预算公开标准一体化、规则一体化、管理一体化。同时，持续完善预算公开工作衔接运行机制，形成公开工作“事前有人管，事中有人查，事后有人改”的模式，让公开工作更高效。

今年，全省财政部门采取交叉审核、实地检查与浏览网站等多种方式对预算公开内容进行检查，对公开内容不规范、数据不准确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扣减分数，并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同时，省财政厅将公开情况纳入市县财政管理考核，对公开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市县财政部门，予以约谈或通报问责，并扣减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着力推动全省预算公开工作向“全面、规范、透明”的目标不断迈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

- 下一步：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二、加强机制建设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